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請人 禾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國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榕

相對人 德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寶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、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801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2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定。又法院依法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7451號、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801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上開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據本院審閱109年度

重訴字第42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並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爰審酌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執行債權額之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如停止執行，可能因無法即時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且該損失之利率，以票據法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6%計算較為客觀。參以本案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65萬，得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月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，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，合計4年4月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，以195萬元 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6\% \times (4 + 4 / 12) = 0000000$ V 為適當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曹 宗 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曾 右 喬